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 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

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淨值:

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本 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董事異議資料亦應送各監察人。本辦法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後施行之;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者,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辦法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自本公司適用有關規定後施行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 五項規定。

第八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 財會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 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辦 法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辦法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 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 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辦法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 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相關商品之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考量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規劃及避險政策等而為之。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參酌雙方之每股淨值及股價等經營價值因素。

第九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之交易
 - 1.本公司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 財會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之。金額在新台幣

- 5,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2.本公司從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之。金額在500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二)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 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伍 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交易,應依本辦法第三章之相關規定 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辦法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辦法第五章規定辦理。
- (七)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執行單 位為財會部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會部入帳 後存放保管箱中。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 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 公司損失,並列入登記管理。
- (二)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 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 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辦法辦理之。
-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 額。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第九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 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十四條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 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 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匯率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會授權指派。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交割人員:負責交易到期時之交割作業。
- (三)會計人員:交易進行後,由會計人員確認,依相關規定審核交易文件 無誤後,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並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

評估,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並定 期進行公告申報事項。

(四)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五)前四款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單筆或單日累計成交限額: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 員需經由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 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
- (二)總契約部位限額: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六個月內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因屬避險性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損益因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互相沖抵,因此尚無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故暫不訂定損失金額上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管理:

交易的對象選擇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並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辦法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以流動性高或交易量大之商品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之管理:

1.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 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2.交易、交割、會計及稽核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其指派之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4.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

(六)法律風險之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檢視,呈權責主管核准 後才可以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內部稽核制度: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自公開發行後 起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 至遲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稽核所見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 會備查。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事會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彙總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向董事會或其指派之高階主管報告,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3. 董事指派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作業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不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 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 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 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 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如各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 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 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 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 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 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 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 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 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

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之。

第三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 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誠,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 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 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 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三十二條:修訂歷程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 四月 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